



怀疑一头撞在玻璃上 “愤怒的小鸟”有点晕

本报讯(记者 徐富盈 文/图)10月16日下午,郑州市林业局野生动物救护站接到惠济区艺术小学的王老师来电,称他们学校发现了一只淡绿色的小鸟,两眼翻白,无法站立,疑似受伤。

接到求助电话,救护站的工作人员马上让王老师给这只受伤的鸟拍几张照片发送过去。救护站站长董朝伟根据照片,确认这是一只绣眼鸟,此类鸟之前在郑州并不多见。救护人员马上赶到了现场。

救护人员通过对小鸟的检查,并没有发现有明显的伤,看到附近教学区二楼三楼有大玻璃,初步认为它应该是撞到了玻璃上,撞击力太大造成



了晕眩。

他们把这只绣眼鸟带回救护站之后进行喂食。当晚7时许,小鸟开始了慢慢地活动。17日早上8时许,小鸟已经活蹦乱跳。8时30分许,救护人员把这只绣眼鸟放飞到郑州树木园。

董朝伟介绍,绣眼鸟分为多个种类,保护等级也不同,这只绣眼鸟归属三有保护动物级别。

最高气温下降 10℃以上 降雨+大风+降温轮番上阵 河南应急提醒做好安全防范

据河南省气象台预报,17日至20日我省将先后出现较明显降雨、大风、降温天气。昨日,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发布安全提醒,请公众和生产经营单位时刻保持警惕,提前做好防范措施。

及时关注天气变化

17日夜后至19日,全省自北向南先后转偏北风或东北风4到5级,阵风7级左右;20日全省最高气温较前期普遍下降10℃以上。请关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增添衣物,做好生产生活安全防范。

注意交通出行安全

雨天出行能见度低,高海拔地区还可能出现雨夹雪和霜冻,路面易打滑。驾车前应检查车辆车况,驾车途中谨记“减速、控距、亮尾”,严防急加速、急刹车、急打方向。如遇强降雨,注意避开积水路段,不要贸然涉

水行车。

注意生产经营安全

大范围降温来袭,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作业环节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检维修、动火、高处、有限空间等作业环节安全管控;落实厂区仓库防雨、防潮、防冻、防凝、防静电等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危化品生产、存储、运输等环节安全管控。

注意防范暴雨灾害

强降雨地区应根据降雨情况,果断关停下沉式立交、地下车库、地下大型综合体等地下空间和严重积水路段等危险区域,保障人员安

全。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不要在低洼路段、下沉式立交桥或地下空间停留。路上行人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警惕井盖、下水道、排污井。强降雨的山体需谨防山体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发生。

注意防范大风灾害

公众应自觉清理阳台杂物,防止物品坠落。生产经营单位应强化对施工现场临时建筑、塔吊等大型机械和施工用电等部位和环节的安全防护,大风天气禁止高空作业。

记者 王战龙

保留落叶景观,方便市民亲近自然 郑州市区探索“落叶缓扫”



昨日下午,北龙湖岸边的树叶已泛黄

本报讯(记者 谷长乐/文 马健/图)记者昨日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了解到,进入秋季,环卫部门分类开展落叶清扫和道路保洁工作,重度污染天气期间将增加2次防治扬尘作业,守护城市美好环境。

日常道路保洁坚持以吸尘作业为主,湿扫、喷雾作业为辅实施作业。根据天气情况、空气湿度、空气质量等,合理

安排洒水降尘作业,最大限度减少道路积尘,避免二次扬尘。重污染天气期间,空气湿度小于50%且气温高于5℃时,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2次;空气湿度大于50%或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洒水(喷雾)作业,气温低于2℃停止湿扫作业。

环卫部门将在不影响道路通行、安全和环境卫生的前提下,探索

在滨河公园、部分道路等区域试行推出“落叶缓扫”区域,最大限度保留落叶景观,方便市民亲近自然。同时,环卫部门将结合气象情况,规定缓扫时段,实施人工巡回捡拾垃圾,确保落叶观赏效果和环境整洁。缓扫路段以外的其他路段仍按照道路落叶清扫应急预案要求,及时清除秋季路面积存落叶。

我市秋种进度近六成

本报讯(记者 赵冬)记者昨日从郑州市农业农村局获悉,郑州市小麦预计播种面积220万亩,油菜预计播种面积6.5万亩。截至当日,其

中小麦已播种120万余亩,油菜已播种4万余亩,占比均接近60%。

近日,受高原槽东移和冷空气南下共同影响,郑州市将

先后出现明显的降雨、大风和降温天气,预计过程累计降水量为20~40毫米。此次降雨将有效改善土壤墒情,为冬小麦的适期播种创造良好条件。



骑车路过施工道路摔伤 谁来担责?

本报讯(记者 鲁燕 通讯员 刘少玄 齐克功)骑车路过围挡施工道路时,因地面泥土湿滑摔倒造成身体多处受伤,谁该承担责任?昨日,河南省高院豫法阳光发布了该起案件的审理结果。

今年初,刘某骑电动车路过某市政供热管网改造项目施工道路。因地面有施工造成的泥土撒落,导致路面湿滑,刘某不慎摔倒在地,诊断为左肩锁关节脱位等多处伤情,住院16天,花费医疗费1.8万余元。刘某将项目业主方、设计方、施工方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相关损失。

禹州市人民法院审理认

为,建筑公司施工过程中在非机动车道堆放绿色挡板,在机动车道遗撒泥土等妨碍通行的物品,导致刘某在事发路段骑行时不慎摔倒受伤,具有较大过错,应承担一定的侵权责任。刘某在察觉案发路段有泥土、湿滑的情况下,应当采取减速或其他安全措施、谨慎通行,对自身损失亦有一定过错,应承担一定责任。

综合案情、各方过错程度,法院依法酌定被告建筑公司对原告的损失承担80%的责任,原告自担20%的责任。依据事实认定,判决建筑公司在责任范围内赔偿刘某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1万余元。

说法

因不规范施工造成事故应承担相应责任

办案法官表示,我国民法典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案中的施工方作为公共道路管理人,对项目施工围挡造成影响的人员和车辆具有一定的责任和义务。出现事故后,施工方是否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要看其是否尽到相应的管理维护责任。庭审证据显示,案发路段北侧机动车道有湿黄泥,非机动车道设置有阻隔通行的绿色隔板。因此,施工方应对事故发生承担相应责任。

在城市建设中,占用公共道路进行施工的情况较为常见。为确保道路安全,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保障通行人员的人身安全,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清理路面杂物等影响行人通行安全的障碍物。